

BCGSA 貝殼類養殖牌照條件摘要。牌照條件正文可於此閱覽：<https://www.pac.dfo-mpo.gc.ca/aquaculture/licence-permis/docs/licence-cond-permis-shell-coq/index-eng.html>

下文為以淺顯易懂語言寫成的摘要，只應用於作為貝殼類養殖牌照條件（Shellfish Aquaculture Conditions of License / CoL）的快速參考用。如對貝殼類養殖牌照條件的釋義存在任何不確定之處，請聯絡漁業及海洋部進行闡釋：shellfish.aquaculture@dfo-mpo.gc.ca

持牌人有責任從其他保有海產貝殼類養殖設施管轄權的機構（包括聯邦及省分機構）取得所有形式的授權，並有責任理解及遵守漁場法（Fisheries Act）及其中所有規例。

除以上條件外，持牌人亦有責任知悉及遵守漁場法及其中所有規例。

已發行牌照的副本（電子或紙本）須保存於持牌設施中，以及在運送貝殼類時攜帶。

任何進行牌照授權活動的人士須遵守牌照的條件。

1. 設施管理計劃（第 5 頁及附錄 1-2）：

- 你必須持有貝殼類養殖管理計劃（附錄 1）。
- 管理計劃在有效期間授權可用的工具和基礎設施。漁業及海洋部、森林部和運輸部航行保護計劃的設施管理計劃授權必須一致。
- 持牌區域的品種、區域大小或非標準設備或基礎設施如有變動，均須提交太平洋貝殼類協調養殖申請表格（Harmonized Pacific Shellfish Aquaculture Application）。
- 標準設備或基礎設施（附錄 2）如有變動，須在變動 30 天內電郵 shellfish.aquaculture@dfo-mpo.gc.ca 通知漁業及海洋部。

2. 設施檢查（第 5 頁）：

- 定期檢查持牌區域的基礎設施，每年最少進行一次。
- 清晰標記潮間與潮下租域的角落（不可以繩索或線條標記）。

3. 水產轉移（第 5-6 頁及附錄 3）：

- 健康的未成年貝殼類（象拔蚌、海參、海膽和黃沙蜆除外）可在同一轉移區中的持牌區域之間轉移，但不可跨區轉移（地圖可在附錄 3 查閱）。長牡蠣和菲律賓蜆的轉移另設例外。
- 在不同的持牌區域之間轉移貝殼類時，被轉移的貝殼類不可接觸周圍的海洋。

4. 採捕野生水產（第 6 頁）：

- 你可採捕任何你的設施牌照授權收穫的野生貝殼類。

5. 逃放（第 6 頁）：

- 你應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避免人工養殖的水產在運輸期間逃脫。

6. 偶然捕捉（第 6 頁）：

- 偶然捕捉的水產須以造成最少損害的形式返歸水中。

7. 掠食者控制（第 6-7 頁）：

- 檢查並維護掠食者排除設備，確保不會誤捉或殺害魚類和海洋哺乳動物，或損害重要或敏感棲息地。
- 確保所有漁網都定期進行維護，盡可能減少生物淤積，確保已妥善固定，並確保不會自由漂浮或被沈澱物埋藏。

8. 海洋哺乳動物互動（第 7 頁）：

- 當設備上有海獅時，必須安裝海獅排除設備，並保持安裝直至海獅離開（不可使用噪音擊退器）。
- 如發現受困的海洋哺乳動物，不論動物生死，必須立即匯報，並在 7 天內填寫牌照條件附錄五內的報告表格。

9. 保護水產和水產棲息地（第 7-8 頁）：

- 你必須盡可能減低對重要和敏感棲息地的損害，並具備回收和遏制洩漏、濺出或滿溢情況的能力，控制任何有害物質。
- 任何未能有效控制的發泡漂浮物必須妥善移除和丟棄。
- 所有漂浮物必須以堅固、耐用及無毒性的外殼完全包裹。
- 所有已使用和保存中的設備、建築和工具必須妥善固定，使其不會遺失在周圍環境中。你不得讓任何廢棄物進入海洋環境，並須立即取回任何遺失的工具和垃圾。
- 鋼筋露出端必須彎曲，不可附添混凝土等硬化物質。
-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規定須每年進行海床檢查（第 9.8、9.9 條和附錄 6）。持牌人須取回所有垃圾，並按附錄 6 中的指示記錄垃圾的回收/丟棄，並於漁業官員要求時出示記錄。

10. 機器操作（第 8 頁）：

- 所有機器必須保持清潔，不得讓燃料或潤滑劑進入海洋環境。
- 如有任何洩漏情況，應致電 1-800-889-8852 或透過 VHF 16 號頻道向加拿大海岸警衛隊報告。

11. 工具和設備識別（第 8-9 頁，附錄 7）：

-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水產養殖工具，例如盤子、袋子、網、浮標、漂浮物等必須清晰標明持牌人名稱和漁業及海洋部設施參照號碼或 BC 土地檔案號碼。
- 任何設施使用或保存的網必須加上標籤，如長度短於 12 米應附一個標籤，12 米以上應附兩個標籤，並只可使用認可供應商提供的漁場標籤。

12. 採集和處理（第 9 頁）：

- 所有離開持牌區域前往標記售賣的裝載貝殼類容器必須帶有標籤，標明持牌人名稱、品種、太平洋漁場管理區域、BC 土地檔案號碼或漁業及海洋部設施參照號碼，以及產品離開設施的日期。
- 標籤必須清晰可讀、附帶於所有容器、防水、並以防水墨水書寫。

13. 防範海洋入侵物種擴散措施（第 10 頁）：

- 你不得導致入侵物種進入新區域。
- 因應本要求，你必須對貝殼類和設備進行入侵物種檢查，並消滅任何入侵物種。
- 子區域 20-6 和 20-7 設有額外規例。

14. 船上廢棄物控制：

- 所有船隻必須設有類似廁所的收集器，具備固定密封的蓋子，蓋子必須不漏，於認可污水處理系統清空，並在清空後清潔。

BCGSA 貝殼類養殖牌照條件摘要。牌照條件正文可於此閱覽：<https://www.pac.dfo-mpo.gc.ca/aquaculture/licence-permis/docs/licence-cond-permis-shell-coq/index-eng.html>

15. 紀錄（第 10-11 頁）：

- 你必須每日記錄任何貝殼類移進或移出你持牌區域的活動。活動分類為進口、引入、轉移、採集、濕藏和轉遞。每個條目必須記錄活動、活動日期、BC 土地檔案號碼、漁業及海洋部設施參照號碼、太平洋漁場管理區域、容器類型、容器數量、貝殼類來源（BC 土地檔案號碼或漁業及海洋部設施參照號碼）、貝殼類來源水域分類（貝殼類地圖）、貝殼類目的地（非採集類和採集類的 BC 土地檔案）和送往的加工設施之加拿大食品檢驗局設施牌照號碼。此外亦須在採集後十四天內記錄加工者接收產品的日期和數量、使用的單位（個數、打數或公斤），而單位必須符合年度水產養殖統計報告（AASR）。任何從一個持牌設施送往另一持牌設施的轉移品必須附帶運輸日期、來源地、目的地、品種和數量的記錄。
- 這些紀錄必須可於持牌區域閱覽，並在漁業官員要求時在 24 小時內以電子可分類形式提交給漁業及海洋部。
- 你必須在持牌區域保留設施檢查及基礎設施維護日誌（第 2 點），並保留海床檢查記錄（第 9 點），可在提出要求後供閱覽。15.3.D：「活動性質（即活動代碼（IP – 進口）（TS – 轉移）（H – 採集供市場售賣）（W – 濕藏）（R – 轉遞））」
- 詳情請參照此指引文件：[\(BCSGA 记录\)](#)。

16. 年度水產養殖統計報告（第 12 頁，附錄 8）：

- 此報告要求你概述漁場過去一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所有活動，於牌照條件附錄 8 概括。如你並未收到你的設施專用的年度水產養殖統計報告，可向 DFO.PACAASR-RSAAPAC.MPO@dfo-mpo.gc.ca 索取。
- 報告必須在 1 月 25 日或之前向以下電郵地址提交：DFO.PACAASR-RSAAPAC.MPO@dfo-mpo.gc.ca。

17. 行政事項（第 12 頁）：

-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所有報告應以電郵或郵件形式向漁業及海洋部提交。

Attn:

Aquaculture Resource Management

PBS Mailroom

3190 Hammond Bay Road

Nanaimo, BC, V9T 6N7

電郵：Shellfish.aquaculture@dfo-mpo.gc.ca

BCGSA 貝殼類養殖牌照條件摘要。牌照條件正文可於此閱覽：<https://www.pac.dfo-mpo.gc.ca/aquaculture/licence-permis/docs/licence-cond-permis-shell-coq/index-eng.html>

持牌雙殼類額外條件（第 13-14 頁）：

- 所有採集的雙殼類在食用前必須由持有加拿大食品檢驗局聯邦發出的聯邦牌照的設施購買並接收。
- 不得對黃沙蜆進行採集以外的水產養殖活動。
- 不得在任何漂浮棲息所或鰭魚養殖網的 125 米範圍內進行貝殼類養殖活動。
- 任何從禁止區域轉移到持牌區域的種子必須留在養殖水域最少 12 個月，方可進行採集。

海膽和海參養殖額外規例（第 14-15 頁）

象拔蚌養殖額外規例（第 15-17 頁）

18. 貝殼類養殖設施管理計劃元素
19. 標準設備或基礎設施
20. 引入和轉移（貝殼類轉移區地圖）
21. 海獅排除器
22. 海洋哺乳動物事件報告表
23. 海床檢查和清掃規條
24. 設備或工具識別
25. 年度水產養殖統計報告（AASR）
26. 象拔蚌、海膽或海參水產採集通知表